

第一小节 财产保险基本概念

(一) 财产的概念

- ❖ 财产是一个人全部有价值的物与权利的总和
- ❖ 指拥有的财富，包括物质财富（金钱、土地、物资、房屋等）和精神财富（知识产权、商标等）。——（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 ❖ 财产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 是金钱、财物和民事权利的总和（广义）
 - 仅指有形的钱物（狭义）
- ❖ 财产应当可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
- ❖ 财产可分为
 - 积极财产：权利的总和
 - 消极财产：债务及负担
- ❖ 财产可分为
 - 有形财产—动产、不动产
 - 无形财产

凡是不属于人的身体和生命的，都属于财产

(二) 财产风险和损失

1. 财产风险包括
 - (1) 自然灾害
 - (2) 意外事故
 - (3) 人为因素
2. 财产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例）
 - (1) 直接损失：既得利益的丧失或现有财产的减少
 - 财产本身的损失
 - (2) 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或未来财产的减损
 - 利益损失：使用价值的丧失和额外费用支出
 - 责任损失

- 1. 偶然发生
- 2. 可以用货币衡量

对付风险的方法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某彩电厂与某仓储公司签订保管合同，由仓储公司负责保管彩电厂的 500 台彩电，保管费 5000 元。不久因仓储公司管理不慎引起火灾，彩电全被焚毁。该彩电的成本价为每台 1800 元，出厂价为每台 2000 元，由于这 500 台被焚毁的彩电都早已与其他销售单位订立了销售合同。火灾发生后，彩电厂为了维护信誉，只得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随后彩电厂起诉到法院，要求仓储公司赔偿其全部损失

本案中仓储公司赔偿彩电厂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部分。

直接损失是指对彩电厂的 500 台彩电进行折价赔偿

成本价为 $1800 \times 500 = 9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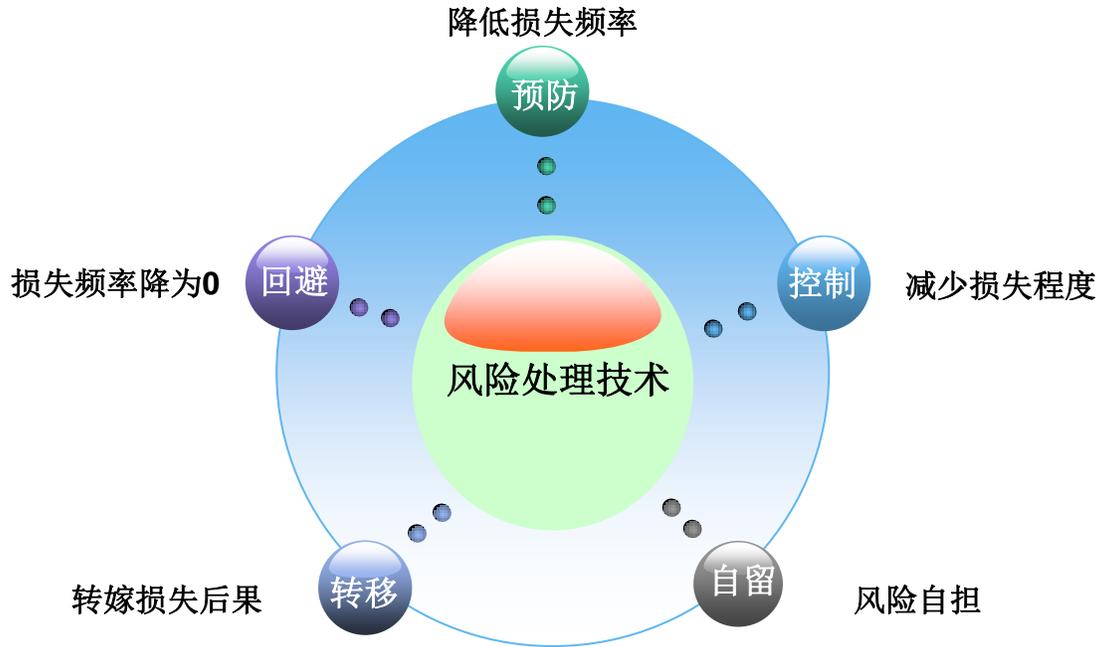
间接损失则包括彩电厂因此次火灾而负担的违约金损失和失去的本可获得的彩电销售利润，具体计算如下：

① 违约金为 $2000 \times 500 \times 5\% = 50000$ 元

② 本可获得的利润为： $(2000 - 1800) \times 500 = 100000$ 元

因此，仓储公司总共应赔偿彩电厂的数额为：

$900000 + (50000 + 100000) = 1050000$ 元



(三) 财产保险的概念

- ❖ 残疾人的假肢应该投保财产保险吗？
- ❖ 宠物应该投保财产保险吗？
- ❖ 尸体应该投保财产保险吗？

《保险法》第十二条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 财产保险又称为物保险、产物保险、损失保险、损害保险

(1) 狭义：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 广义：

- a. 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b. 是对于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者利益提供保障的商业活动

2. 财产保险的标的范围

(1) 物质财产

- 各种固定资产
- 各种运输工具
- 各种运输中的货物
- 各种处于修建、安装过程中的工程项目
- 各种使用过程中的机器设备
- 各种处于生长期或收获期的动植物

(2) 经济利益

(3) 损害赔偿

总而言之，除了承保人的身体和生命的险种外，其余的都可以归入财产保险的范畴。

二、财产保险的意义——在于对已经发生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财产保险并不能保障所保财产本身不发生损失，只是提供一个机会（承诺）——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了损失，则保险人将会按照约定提供经济上的补偿。

1. 财产保险只是一种事后补偿措施
2. 财产保险本身并不影响风险频率和程度
3. 财产保险保障的是利益而非标的

第二小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特征

1. 保险标的的有价性
补偿性、重复保险、代位追偿
2. 风险事故的不规律性
发生无规律、经营缺乏稳定性
3. 储蓄性和投资性不强
多为短期性质
4. 经营复杂性
投保对象、承保过程与技术、风险管理

二、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一）职能

1. 基本职能——经济补偿
2. 派生职能——防灾防损、融资

（二）作用

1. 宏观作用
2. 微观作用

第三小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一、按承保风险

在财产保险发展初期，人们设计财产保险是为了抵御各种风险，于是出现了按照风险命名的各种险种，如火灾保险、地震保险、洪水保险等。

二、按风险发生的范围

- （一）海上保险
- （二）陆上保险
- （三）航空保险

三、按保险价值确定方式

- （一）定值保险
- （二）不定值保险

四、按保险标的

《保险法》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的分类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第四层次（险种） |
|-----------------------------------------------------------------|----------------|----------------------------|-------------------------------|
| 财产损失保险 （它是以承保保险客户的财产物资损失风险为内容的各种保险业务的统称，是财产保险业务的主要来源） | 火灾保险 | 团体火灾险 | 财产保险基本险等具体险种 |
| | | 家庭财产险 | 普通家财险、还本家财险等 |
| | 运输保险 | 机动车辆险 | 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
| | | 船舶保险 航空保险 货物运输险 | 普通船舶险等 机身险、旅客责任险 航空货运险等 |
| 工程保险 | 建安工程险 科技工程险 | 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等 航天保险、核电保险等 | |
| 农业保险 （也可归入财产损失险内，但标的性质特殊） | 种植业保险 | 农作物保险 林木保险 | 水稻、玉米、烤烟保险等 森林保险、果树保险等 |
| | 养殖业保险 | 畜禽保险 水产养殖险 | 养猪、牛、马、养鸡保险等 对虾、养鱼、育珠保险等 |
| 责任保险 （承保法律风险，是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发展起来的，是业务广泛的险别） | 公众责任险 | 场所责任险 | 宾馆、展览馆、车库责任险等 |
| | | 承包人责任险 | 建筑工程承包人责任险等 |
| | | 承运人责任险 | 承运货物责任险等 |
| | 产品责任险 | | 各种产品责任保险 |
| 雇主责任险 | | 普通雇主责任险、各种附加险 | |
| 职业责任险 | | 医生、会计师、律师责任险等 | |
| 信用保证保险 （承保信用风险） | 信用保险 | | 出口信用险、个人信用险等 |
| | 保证保险 | | 履约保证险、俘款保证险等 |

第四小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一）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

1. 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船舶货物抵押借款制度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2. 现代海上保险发源于 14 世纪的意大利

3. 英国的劳合社成为当今海上保险中心

（二）现代财产保险源于火灾保险

1. 火灾保险的产生，是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商业资本的形成和商品的逐渐集中促进了对火灾保险的需要，它的产生比海上保险晚得多，但是发展得很快。

2. 火灾保险真正兴起的时间是在 1666 年英国伦敦大火之后，这场由于国王面包师忘记熄灭烤面包炉火引起的伦敦火灾持续了 4 天，1.3 万余幢房屋被烧毁、20 万人无家可归，造成无可估量的财产损失，引起人们对火灾的重视和忧虑。1667 年，牙医巴蓬开始经营火灾保险，因采用差别费率的方法被称为“现代火灾保险之父”。

3. 火灾保险获得快速发展，保险标的从过去只保建筑物扩大到其他财产，保险责任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展到风暴、地震、暴雨等，形成了日益庞大的财产保险体系。

(三) 责任保险及信用保险始于19世纪中叶的欧美国家。

(四) 进入20世纪, 各种法律、信用、科技风险业务的开办, 使现代财产保险业务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二、我国财产保险的历史和现状

- (一) 1949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二) 1958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 (三) 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 (四) 1995年保险法颁布
- (五) 我国财产保险的现状

三、财产保险的发展趋势

- (一) 综合险及一切险方式日趋流行
- (二) 危险因素日益增加
- (三) 法制的普及和完善、致使因诉讼造成的责任赔偿增多
- (四) 间接损失日益引起重视
- (五) 再保险日益受重视
- (六) 财产与人身保险的混业经营

第五小节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

- ❖ 内容: 告知、保证、弃权与禁止反言
- ❖ 方式
 - 投保人: 无限告知和询问告知
 - 保险人: 明确列明告知和明确说明告知
- ❖ 违反的后果
 - 漏报、误告、隐瞒、欺诈
 - 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险利益原则

- ❖ 含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法》第12条)
- ❖ 内容: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 ❖ 条件: 合法、客观存在、可用货币衡量
- ❖ 种类: 现有利益、期待利益、责任利益
- ❖ 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 保险事故发生时
- ❖ 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
 - 转移: 继承、转让、破产
 - 消灭: 随标的消失而消灭

人身保险合同要求在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必须由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利益的法律效力

- ❖ 《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 第四十八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三、近因原则

- ❖ 近因并非是指在时间上或空间上与损失最接近的原因，而是指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的起主导作用或支配性作用的原因。
- ❖ 近因原则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含义为只有在导致保险事故的近因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时，保险人才应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限于以承保风险为近因造成的损失。
- ❖ 由于导致保险损失的原因可能会有多个，而对每一原因都投保于投保人经济上不利且无此必要，因此，近因原则作为认定保险事故与保险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重要原则，对认定保险人是否应承担保险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损失补偿原则

- ❖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 1、有损失，有补偿
 - 2、损失多少，补偿多少
- ❖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运用 例
 - （1）以实际损失为限（如：标的出险时贬值）
 - （2）以保险金额为限（如：标的在出险时升值）
 - （3）以保险利益为限（如：标的出险前已卖出一部分）
-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 1、定值保险
 - 2、重置价值保险

损失补偿原则的运用练习

- ❖ 按照房子价值100万投保，后遭受火灾全损，损失时房子的市场价值为80万元，赔偿多少元？
 - 赔偿80万元，以实际损失为限
- ❖ 上例中，遭受火灾全损时，房子市场价值为120万元，赔偿多少元？
 - 赔偿100万元，以保险金额为限
- ❖ 某人贷款购房，以60万元的房子抵押贷款40万元，银行将抵押品投保财产险，房屋后遭受全损，银行获得赔偿多少元？
 - 赔偿40万元，以保险利益为限

五、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补偿原则的体现

（一）重复保险的定义

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

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二) 重复保险的通知义务

(三) 重复保险的赔偿处理——在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分摊方式：1. 比例责任分摊 2. 限额责任分摊 3. 顺序责任分摊

重复保险分摊例题

❖ A、B、C三家保险公司先后承保同一财产，其价值为50万元，保额分别10万、20万和50万元，该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事故发生损失20万元。请分别按照三种分摊方式计算：A、B、C三家保险公司各应赔偿多少？

❖ 解：

▪ (1) 按比例责任分摊方式

$$A=20 \times [10 / (10+20+30)] = 3.33 \text{ (万元)}$$

$$B=20 \times [20 / (10+20+30)] = 6.67 \text{ (万元)}$$

$$C=20 \times [30 / (10+20+30)] = 10 \text{ (万元)}$$

▪ (2) 按限额责任分摊方式：

$$A=20 \times [10 / (10+20+20)] = 4 \text{ (万元)}$$

$$B=20 \times [20 / (10+20+20)] = 8 \text{ (万元)}$$

$$C=20 \times [20 / (10+20+20)] = 8 \text{ (万元)}$$

▪ (3) 按顺序责任分摊方式：

$$A=10 \text{ (万元)} \quad B=10 \text{ (万元)} \quad C=0 \text{ (万元)}$$

六、权益转让原则

包括权利代位（代位求偿）和物上代位（委付）

| | 代位求偿 | 委付 |
|------|-----------------|--------------------|
| 转让内容 | 索赔权（债权） | 一切权利和义务（物权） |
| 适用范围 | 全损+部分损失 | 推定全损 |
| 前提条件 | 需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不得附有条件 |
| 后果 | 保险人只能获得不超过赔款的数额 | 保险人可以获得大于其赔偿金额的数额。 |
| 决定权 | 被保险人 | 保险人 |

第六小节 财产保险合同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合同。

——（原保险法第3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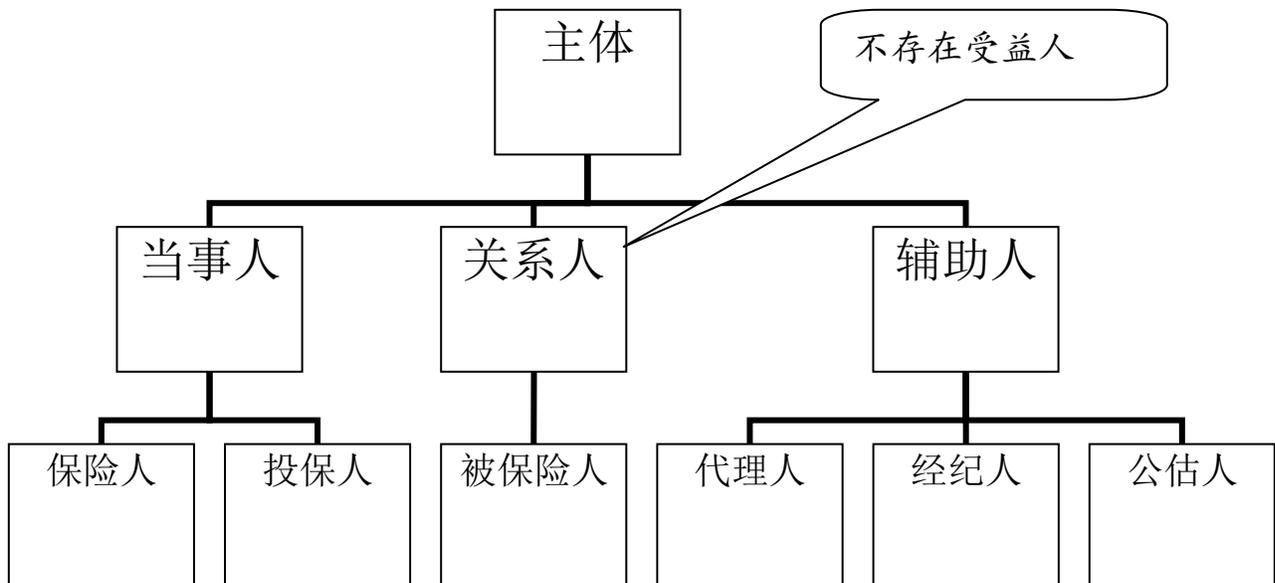
二、财产保险合同基本特征

- ❖ 补偿性合同
- ❖ 射倖合同
- ❖ 附和合同
- ❖ 最大诚信合同
- ❖ 要式合同
- ❖ 双务有偿性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 ❖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 ❖ 不足额、足额与超额保险合同
- ❖ 特定危险保险合同与一切险保险合同
- ❖ 单保险合同与复保险合同
- ❖ 个别保险合同与团体保险合同
- ❖ 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



五、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主要条款

- 基本条款
- 扩展责任条款
- 限制责任条款
- 保证条款
- 特别说明条款

- ❖ 按成本价计算
- ❖ 按市价计算
 - 在不定值保险中，按出险时的市价确定
- ❖ 协商确定（估价）

❖ 基本条款

- 当事人的情况
- 保险标的
- 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
- 保险期限
-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 被保险人义务
- 违约责任

- ❖ 以年月日计算
- ❖ 以某一事件始末计算
 - 航程、运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
 - 工程期：工程保险

- ❖ 保险费（毛保费）=纯保费+附加保费
- ❖ 费率=纯费率+附加费率

六、财产保险的承保方式与赔偿方式

（一）比例赔偿方式

❖ 赔偿金额=损失金额×（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 投保人将某栋价值100 万的房子投保，保险金额为80 万元，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火灾受损，损失金额为50 万元，请问保险公司应赔偿多少？
- 赔偿金额= 损失金额×（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
=50×80/100=40 万元

（二）定值保险赔偿方式

- ❖ 定值保险即投保时在保险单中列明当事人双方事先约定保险标的价值的一种保险。
- ❖ 通常针对保险有效期内市价变动较大或损失发生时难以确定其价值，或不可能复制，如文物。
- ❖ 赔偿：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部分损失按损失程度赔偿。
- ❖ 赔款=保额×损失额/受损时当地完好市价

（三）不定值保险赔偿方式

- ❖ 不定值保险是投保时在保单上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损失发生时按损失的实际价值来计算赔款的保险
- ❖ 保额的确定：由投保人按投保时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额。
 - ①足额保险——全损：赔偿保险金额，即实际价值
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②超额保险——全损：按实际价值赔偿
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③不足额保险——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部分损失：按比例赔偿。

❖ 赔款 = 损失额 × 保额 / 出险时实际价值

(四)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 ❖ 即不要求投保人以其财产的全部价值足额投保，而是以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损失额为保险金额投保的保险
- ❖ 一般情况下，财产全部损失的概率很小，足额投保没有必要，再则出险后按比例也很麻烦。
- ❖ 赔款 = 损失额 (损失额 ≤ 保额)
- ❖ 赔款 = 保额 (损失额 > 保额)

【例】保险价值 10000 元，保额 8000 元

| | | | | | |
|----|------|------|------|------|-------|
| | 5000 | 7000 | 8000 | 9000 | 10000 |
| 比例 | 4000 | 5600 | 6400 | 7200 | 8000 |
| 第一 | 5000 | 7000 | 8000 | 8000 | 8000 |

(五) 重置价值赔偿方式

- ❖ 重置价值保险是指在确定损失时不扣除折旧，而是按重置价值赔偿的保险。这是二战以来出现的方式。有人认为这种保险容易引发道德风险，违反补偿原则，但越来越多地采用这种保险。
- ❖ 赔偿：按损失发生时的重置价值赔偿。

(六) 限额赔偿方式 (固定责任赔偿方式)

- ❖ 主要适用于农业保险
- ❖ 赔偿金额 = 限额 - 实际收获价值
- ❖ 免赔限额赔偿方式：规定一个免赔额 (率)，超过才赔